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

重外教发〔2021〕48号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听课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、中心）：

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听课管理办法》经2021年7月13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听课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工作的指导、评价和服务，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党政领导、教务处正副处长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正副院长（正副主任）、教研室主任及教研组长，都必须履行听课职责。

第三条 听课节数

一、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，学校其他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学时。

二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主管教学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学时，其他领导（含书记、副书记）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，教研室主任和教研组长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。

三、教务处处长、副处长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。

第四条 听课管理

一、听课人员应按要求完成听课定额，听课的专业、班级、时间自定。

二、听课人员必须认真填写《课堂教学质量调查表》《课堂教学质量调查表》可在教务处网站下载打印或到教务处领取。

三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听课人员应在听课当天将填写好的《课堂教学质量调查表》交到所在单位归档保存并统一归纳《课堂教学质量调查表》所记录的教学信息。

四、学校领导填写的《课堂教学质量调查表》由学校党政办公室收齐后交教务处，教务处处长、副处长填写的《课堂教学质量调查表》直接交教务处。

五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领导每学期要对通过听课而获取的信息进行分析与研究，并及时向教师反馈相关信息，同时提出加强教学工作、提高教学质量的具体意见，并在每学期第 18 周将分析结果和信息利用情况以报告形式交教务处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